

名 稱:志願士兵服役條例

修正日期: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
# 第 2 條

志願士兵服役,依本條例之規定;本條例未規定者,適用兵役法及其施行 法有關常備兵役之規定。

## 第 3 條

因國防軍事需要,下列人員得依其志願參加甄選,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,服志願士兵:

- 一、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。
- 二、常備兵後備役或替代役備役。
- 三、其他適齡之國民。

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,始得參加志 願士兵之甄選。

志願士兵之甄選,應考量軍事所需專長;其甄選條件、程序及入營程序, 訓練、考核及退訓,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國防部 定之。

# 第 3-1 條

前條第一項各款人員服志願士兵,自國防部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役。 前項志願士兵服役之核定權責,國防部得委任各司令部或委託海岸巡防機 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;受委託機關於核定時,應副知國防部及所屬司令部

### 第 4 條

志願士兵等級及任本級最少時間如下:

- 一、二等兵:六個月。
- 二、一等兵:一年。
- 三、上等兵。

常備兵後備役人員自起役之日起,按原等級計任本級時間。

上等兵服現役最大年限十年,自晉級之日起算。

志願士兵留職停薪期間,不計入第一項、第三項任本級之最少時間及上等 兵服現役之最大年限。

志願士兵之俸級及其俸點,依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附表志願役現役 軍人俸表之規定辦理;晉任士官換敘俸級對照表如附表。

# 第 5 條

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,應予退伍。但於戰時或非常事變時,或因同時退伍之人數影響國防安全時,國防部得以命令核予繼續留營服役,或分期退伍。

依前項規定繼續留營服役者,於原因消滅時,應予退伍。 志願士兵除役年齡,爲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## 第 5-1 條

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、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、於核定 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,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,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 所定於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,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三個月內,分別 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,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:
- (一)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,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所定役期,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,期滿退伍。
- (二)應徵集服替代役人員,尚未徵集入營者,應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,並通知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;已徵集入營者,直接轉服替代役,期滿退役。
- (三)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,屬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,應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,依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, 改徵集服替代役,期滿退役。
- (四)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後之役齡男子,應予退伍。
- 二、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,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,解除召集 或退伍。
- 三、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,解除召集或退伍。

前項人員,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者,應予賠償;其賠償範圍、數額、程序、分期賠償、免予賠償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國防部定之。

曾受志願士兵基礎訓練期間,得折算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之應服役期。

#### 第 5-2 條

志願士兵現役期間,因病、傷、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,應予退伍; 因病、傷、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,應予除役。

前項檢定,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。

志願士兵現役期間,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,應予停役。

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,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。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,應予退伍。

#### 第6條

志願士兵服現役不得少於四年,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,於甄選時明定之。 但依規定考選入軍事校院,接受軍官、士官基礎教育畢業,轉服軍官役或 士官役,或常備兵後備役申請志願再入營者,不在此限。

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,申請繼續留營服役者,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,核 定繼續留營服役,除有死亡、失蹤、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 由,經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,以年爲單位,每期最長爲三年。

#### 第 6-1 條

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申請留職停薪,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,由國 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:

- 一、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,爲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;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爲限。
- 二、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,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,擬隨同前往者。

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,但不得逾二年。

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,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,最長以最幼 子女受撫育二年爲限。

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 同生活者,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

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,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。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,應予復職。

留職停薪期間,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。

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、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 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,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 ,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。

### 第 7 條

志願士兵退伍、除役時,其退除給與之發給,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 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志願士兵之退除給與,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。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,得依其志願,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,辦理公職人員退休。

### 第 8 條

志願士兵退除給與及撫卹金,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,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,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。

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,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軍人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志願士兵,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,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,一次發還。

志願士兵接受基礎訓練期間,得合併計算退伍除役年資,自志願士兵服現

役之日起三個月內,由服務機關與現役人員依第二項標準補繳基金費用本 息。

## 第 9 條

志願士兵退除之給與,依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 基數。

前項人員本俸未達下士一級本俸標準者,按下士一級本俸標準計算,差額 部分,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。

## 第 10 條

志願士兵考績,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服役期間之成績。同一考績年度內,服役未滿一年,而連續服役已達六個月者,辦理另予考績。

志願士兵因故未服役逾六個月者,不予辦理考績。

志願士兵考績項目,分忠誠、品德、才能、績效、體格五項。

志願士兵考績事項,本條例未規定者,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及 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第 11 條

志願士兵服役期間成殘或亡故時,其撫卹事項,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其相關 規定辦理。

志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,依軍人撫卹條例所定士兵給付標準計算。

### 第 12 條

志願士兵之保險,依軍人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志願士兵保險給付之保險基數,依軍人保險條例所定士兵給付標準計算。

# 第 13 條

(刪除)

### 第 14 條

志願士兵之請假事項,依常備士官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第 15 條

適齡女子志願服軍事輔助勤務者,依其志願。

### 第 16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